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办〔2020〕29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第三十六次专题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按照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地区入晋人员核酸检测和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疫情防控办函〔2020〕180号）和《关于做好重点地区入晋人员核酸检测和防控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晋疫情防控办函〔2020〕181号）要求，现将做好全省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学准备和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按照省委“十个到位”工作要求以及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防控指南和技术方案要求，在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落实落细开学疫情

防控各项措施。各地各校要坚持“一校一策、一人一策”，结合学校疫情防控条件分别作出是否开学复课、到校复学决定，防控措施不到位、师生安全得不到保障、未通过属地政府验收的，不得开学复课。

二、各地各校要加强重点地区返校师生的健康监测，做到精准筛查到人、防疫措施到位、过程管理闭环，严格落实学校、家长、学生“三位一体”防控责任，切实答好学校防疫这张考卷。对目前在湖北省和国内其他中、高风险地区师生，以及返校前14天内有过上述地区旅居史的师生，返校前须按照晋疫情防控领导组发〔2020〕15号和16号文件要求，自行居家隔离14天并持有开学前7日内经当地有资质的机构开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健康绿码，方可返校。对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要如实向学校申报，返校时除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健康绿码外，还须提供当地政府或社区出具的隔离观察14天证明。

三、根据晋疫情防控领导组发〔2020〕15号、16号文件要求和晋疫情防控办函〔2020〕180号、181号文件最新要求，湖北省和国内其他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校内服务人员返回后，还须采取集中隔离（高校返校人员由学校统一集中隔离）措施，在24小时内完成首次核酸检测，最晚不超过48小时。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仍需继续隔离满14天，隔离期满14天时完成再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解除隔离。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从5月5日起，对从黑龙江、广东、内蒙古三省低风险地区返校的师生和校内服务人员，能提供健康绿

码及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须先居家或集中隔离，在 24 小时内、最晚不超过 48 小时再次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并继续做好健康监测；对不能完整提供健康绿码和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一律集中隔离并进行不低于两次核酸检测，隔离 14 天日期满且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并继续做好健康监测。

四、根据晋疫情防控办函〔2020〕181 号文件要求，各地各校要对 4 月 15 日以来从湖北、黑龙江、广东、内蒙古四省返校的师生和校内服务人员进行大排查，并从入晋之日起按“填平补齐”原则给予不低于 14 天的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同时进行两次核酸检测（间隔不低于 24 小时），5 月 10 日前完成。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主管责任和法人责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重点地区、重点群体返校人员的排查登记工作。各地各校要务必于 5 月 9 日下午 18 时前，向省教育厅报告排查和动态管理情况（见附件）。其中各市中小学、高考校外补习班、市属中职学校排查情况由各市教育局汇总后报送省教育厅基教处；高职院校、成人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排查情况由各学校单独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排查情况由各学校单独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

五、各高校可根据学校疫情防控条件，安排湖北省和国内其他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延缓返校，安排黑龙江、广东、内蒙古三省低风险地区的学生错时错峰分期分批返校。不具备隔离观察条件的高校，不得强制要求上述省份和地区的师生返校。各高校要在师生返校前，提前将检测、隔离有关要求以及返校后学习、

生活、疫情防控等具体安排通知到位，并提醒督促师生做好返校途中的个人防护工作。对因各种原因延期返校或暂不返校的学生，各高校要继续做好线上教学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六、各地各校要按照国务院要求和省领导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疫情信息报送管理，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有关要求。要安排专人负责，持续做好重点地区、重点群体的信息统计并通过山西教育政务信息化应用平台中“要情上报系统”报送有关信息。要严格执行报送时限、规范报送内容、核准报送数据，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和错报、谎报。

七、各地各校要围绕新冠肺炎预防、学校结核病防控、学校常见传染病预防、复学后心理健康维护等主题，按照省教育厅有关部署，认真组织学校相关工作负责同志、辅导员（班主任）及卫生技术人员（校医或保健教师），在开学前后开展专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覆盖，有效提升学校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能力。

八、各地各校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一校一案”修订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细化防控工作流程，全方位提升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各学校要在开学前对师生入校、教学、活动、就餐、放学、住宿等环节的精细化、精准化流程管控情况进行全程推演和应急处置现场演练，及时查漏补缺、消除隐患，确保万无一失。

九、各地各校要主动与属地卫健部门对接，落实属地医院“一对一”“一对多”形式为每所学校确定一所定点联系医院，为每所学校至少派驻一名专业疫情防控指导员进校指导。要加强与定点

联系医院的沟通，协调确定送医就诊流程。对派驻学校的疫情防控指导员，各地各校要做好后勤保障，确保防疫指导工作有序开展。

十、各地各校可通过国务院官网或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疫情风险等级”查询，获取全国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可通过扫描国务院官网“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二维码，识别入晋人员疫情防控行程卡，获取师生和校内服务人员 14 天内旅居史信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基教处：赵国庆，0351-3046303，jjc@sxedc.com；

职成处：张少龙，0351-3046505，jytzcc@sxedc.com；

高教处：陈 伟，0351-7676808，gjc@sxedc.com。

附件：重点地区返晋师生信息排查表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重点地区返晋师生信息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学校或教育局）：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返回省份	返晋教师			返晋学生			返晋校内服务人员		
		数量	核酸检测情况	隔离观察情况	数量	核酸检测情况	隔离观察情况	数量	核酸检测情况	隔离观察情况
1	湖北									
2	黑龙江									
3	广东									
4	内蒙古									
合计										

填写须知：1、只需填写本市或本校内（4月15日至统计截止日）以上四个省份返校师生（含校内服务人员）的数量；2、核酸检测情况需填写是否参加核酸检测，并统计检测人数及检测结果；3、隔离观察情况需填写是否参加隔离观察，并统计人数。4、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单独报送排查情况，中小学和市属中职学校排查情况由各市教育局汇总后报送。